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玉綸

相　對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85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101號小額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小上字第8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，故上訴人後於115年9月1日對於上開駁回上訴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卉妤